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

为了加大对外投资力度，培育壮大新动能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，实现投资和实业双轮驱动发展的战略需要，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，会议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微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光创业投资”），以自有资金投资 5,000 万元人民币。该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设立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二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杭州微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13MABR1PA76C
- 3、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何平
- 6、成立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7 日
- 7、营业期限：2022 年 6 月 27 日至长期
- 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
- 9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中路 365 号 1 幢 501 室
- 10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 100% 股权
- 11、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：以货币方式投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全资子公司微光创业投资将依据公司发展战略，围绕国家战略新兴产业，布局芯片、新能源、高端装备等领域，促进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发展和产业整合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微光创业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长远来看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投资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但仍然面临市场风险、投资项目运作风险等，公司将通过不断引进优秀人才、持续提升公司投资管理能力、不断完善投资及管理流程等，积极防范及管控相关风险，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》；
- 2、《电子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